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五）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254,733,054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376,419,916.20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4,733,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四、权益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三）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48	杨才学
3	01*****062	杨才斌
4	01*****774	杨华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　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7.69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39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69 元/股调整为 17.39 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7.69—0.30=17.39 元/股

调整后的“洋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积玉先生、孙海滨先生、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唐积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唐积玉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孙海滨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孙海滨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徐景熙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徐景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唐积玉先生及孙海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景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导致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徐景熙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4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3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女士，财务总监何莹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保荐代表人宋华杨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3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jwpg8a6y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4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5%，最高成交价为 1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988.0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4,500,03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82%，最高成交价为 1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1,536,123.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情况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目前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4,500,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8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792,647	23.19	112,292,682	24.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005,584	76.81	352,505,549	75.84
总股本	464,798,231	100.00	464,798,2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孝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4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23,417,0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7.3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13,796,81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6.9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20,2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3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529,4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3,909,1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6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620,26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3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12.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13.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718,089,088	99.6908	5,328,000	0.309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201,445	95.3069	5,328,000	4.6931	0	0.0000	/
14.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718,089,088	99.6908	5,328,000	0.309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8,201,445	95.3069	5,328,000	4.6931	0	0.0000	/
15.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17,882,688	99.6789	5,534,400	0.3211	0	0.0000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17,882,688	99.6789	5,534,400	0.3211	0	0.0000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17,882,688	99.6789	5,534,400	0.3211	0	0.0000	通过
1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3,416,588	100.0000	50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3,528,945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 15.00、16.00、17.00、18.00 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7.00 在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609,887,643 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5.00、6.00、7.00、8.00、9.00、10.00、12.00、13.00、14.00、18.00 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王方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2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96,162,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0052%。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93,908,9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2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253,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77%。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965,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9%；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5%；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89,3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51%；反对 18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701%；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8%。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或“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公司严格督促相关方持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北京朝阳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北京金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润汇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润汇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朝汇鑫、盈润汇民及国资公司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人员独立①不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②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④保证不向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⑤保证不会无偿要求上市公司人员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服务；⑥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